

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教学易耗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Y-DL-25080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教学易耗品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ZY-DL-2508005号 2. 项目名称: 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教学易耗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按提供的货物清单竞报单价合计, 分项报价中单价超过单价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学校全年实际情况确定。 5.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一年(中标人合同期满一年时, 经采购人组织评审, 对中标人服务情况满意的, 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商定同意, 可以续签合同, 最多续签一次, 一年一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教学易耗品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教学易耗品采购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备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非企业法人等，投标文件中第5、6、7项中证明材料可用相应文件证明替代。

####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3 09:00到2025-08-20 16:30

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0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地点：自行前往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购买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超时、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者不得前来投标。 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09:30

开标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287号（财富广场）商务办公楼幢1122、1123、1124、1125室）

### 七、其他

受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的委托，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教学易耗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教学易耗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可自行前往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Y-DL-2508005号
2. 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实验学校教学易耗品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提供的货物清单竞报单价合计，分项报价中单价超过单价限价的作废标处理，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学校全年实际情况确定。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一年（中标人合同期满一年时，经采购人组织评审，对中标人服务情况满意的，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商定同意，可以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一次，一年一签）。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 备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非企业法人等，投标文件中第5、6、7项中证明材料可用相应文件证明替代。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0日（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4:30）

地点：自行前往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购买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和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超时、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者不得前来投标。

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287号（财富广场）商务办公楼幢1122、1123、1124、1125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287号（财富广场）商务办公楼幢1122、1123、1124、112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已报名供应商如有澄清要求，请将澄清要求的书面文件（原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所有澄清要求的答复、投标文件的修改和变更信息均公布在“江苏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不再另行通知，敬请关注相应网站发布的信息。

2、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需为盖章扫描件，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档须为纸质盖章扫描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投标保证金：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